

关于罗勇成等同志职务聘免的通知

根据《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肇庆监管分局核准任职资格，本行于2026年7月16日聘任罗勇成、陈伟明、梁祖青、吴水艳、植志鹏、李思敏同志为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聘任谢钢、黄晖强、谢艳琼同志为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人员聘任期为三年。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罗勇成、陈伟明、吴水艳、植志鹏、李思敏同志以及独立董事谢钢、黄晖强、谢艳琼同志职务自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聘任生效之日起自然免除。

特此公告。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